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219號

聲 請 人 陳慧婷

相 對 人 陳文彬

上列聲請人聲請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聲請人處分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
- 二、聲請人處分前項不動產所得金額應存入相對人名下之金融機構帳戶內，專供支付相對人之生活照顧、醫療養護及家庭支出等必要費用，並應於完成處分前項不動產後之1個月內，向本院陳報監護事務之報告、財產清冊或結算書。
- 三、聲請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人陳文彬前經本院以110年度監宣字第115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相對人之五姊即聲請人陳慧婷為監護人，指定相對人之三姊李慧美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相對人因重度智能障礙無法自理生活起居，均由聲請人及同住母親等人執行相對人之照顧工作及負擔照護費用，惟聲請人等兄弟姊妹均有自己的家庭，所得收入有限，相對人無工作或存款收入，名下財產均繼承而來，如附表所示，現第三人出面欲洽購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其他土地共有人亦願出售，是為相對人之利益，確有處分相對人名下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加以變現，以支付相對人所需生活費用及養護照料所需，爰依法請求准許聲請人處分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等語。
- 二、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監護人為下列行為，非經法院許

01 可，不生效力：一、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二、
02 代理受監護人，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供他人
03 使用或終止租賃。監護人不得以受監護人之財產為投資。但
04 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定
05 期存單、金融機構承兌匯票或保證商業本票，不在此限」，
06 民法第1101條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依民法第1113條之規
07 定，準用於成年人之監護。

08 三、查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0年度監宣字
09 第115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影本、土地登記謄本、全國
10 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同意書等件為證，另經本院依
11 職權調取本院110年度監宣字第115號監護宣告卷宗及本院11
12 2年度監宣字第159號陳報財產清冊卷宗核閱無訛，自堪信聲
13 請人主張非虛。是認本件聲請處分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人所
14 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依法並無不合，爰予准許。

15 四、未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監護職務。又監護
16 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因故意或過失，致生損害於受監護宣
17 告之人者，應負賠償之責。再法院於必要時，得命監護人提
18 出監護事務之報告、財產清冊或結算書，檢查監護事務或受
19 監護宣告之人之財產狀況。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0
20 條、第1109條第1項、第1103條第2項規定均有明示，則本件
21 聲請人即監護人代為處分受監護人即相對人之不動產，就處
22 分之財產應妥適管理及使用，併予敘明。

23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5 家事法庭 法官 李太正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8 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30 書記官 陳明芳

31 附表：

編號	類型	明細	權利範圍
1	土地	苗栗縣○○鎮○○段000地號	1/5
2	土地	苗栗縣○○鎮○○段○○○○段 000000地號	1/5
3	土地	苗栗縣○○鎮○○○○段0000地號	1/10